证券代码: 831408 证券简称: 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 内容如下: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
董事长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	程的规定,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
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	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
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
的法定代表人。	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
	定代表人。
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,董事会、	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,董事会、
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	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
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	1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
案。	提案。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

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临时 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,说明临时提案的内 容,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 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驶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会,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;
 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:
 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

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,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,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会,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;
 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:
 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

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
(八)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: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: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七)公司提供担保;

(十八) 关联交易事项:

(十九)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; 委托理财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; 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(二十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。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 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 易等事项;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: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公司提供担保:

(十七) 关联交易事项;

(十八)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;

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